

#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報

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  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后：

地	平	(	區	南	)	區	學	選	二	第	市	雄	高	列
2	1	12	11	10	9	8	7	6	5	4	3	2	1	類
輝	德	菊	鵬	德	正	國	豐	源	福	昌	益	南	祥	次
榮	有	陳	雄	平	文	建	進	景	有	孟	東	耀	貞	號
林	張	陳	黃	周	王	吳	鄭	宋	朱	劉	蔡	王	劉	相
45	64	41	40	52	45	41	30	45	57	43	34	46	46	片
男	男	女	男	男	男	男	男	男	男	男	男	男	男	年
縣蓮花省	縣東台省	縣蘭直省	縣義嘉省	縣東屏省	市雄高	縣吳省蘇江	縣南台省	市雄高	市雄高	縣義嘉省	市雄高	市義嘉省	縣雄高省	性
縣蓮花省	縣東台省	縣蘭直省	縣義嘉省	縣東屏省	市雄高	縣吳省蘇江	縣南台省	市雄高	市雄高	縣義嘉省	市雄高	市義嘉省	縣雄高省	本
薦推黨民國	薦推黨民國	薦推黨民國	薦推黨民國	薦推黨民國	薦推黨民國	薦推黨民國	薦推黨民國	薦推黨民國	薦推黨民國	薦推黨民國	薦推黨民國	薦推黨民國	薦推黨民國	出
公	農	者作工會社	工	商	商	無	理助會國社	商	商	商	商	商	商	籍
中村富西鄉復光縣蓮花	九村嘉利鄉南卑縣東台	街漢武區雅苓市雄高	瑞里西端區鎮前市雄高	路一同大區區南市雄高	五里中林區雅苓市雄高	十里天普區雅苓市雄高	十路港漁區鎮前市雄高	小里南港區港小市雄高	二街鎮前區鎮前市雄高	二街海南區區南市雄高	八九一路一森林市雄高	路一生活區與新市雄高	巷農振區鎮前市雄高	住
號六六二路正	號九二六路嘉利鄉	號九八	號五四巷〇八二街和	號一五一	號五〇四二街權	樓三號九二街建福鄰四	號五〇一〇路港	號二一八路港	號三五	號三巷	號三巷	號一〇二	號一〇二	址
學經歷														
政														
見														

胞	山	地	山	胞	山
5	4	3	2	4	3
德	福	德	海	明	信
正	正	文	欽	吉	忠
陳	謝	翁	孔	江	林
49	35	53	37	39	52
男	男	男	男	男	男
縣雄高省	縣雄高省	縣投南省	縣投南省	縣東屏省	縣東台省
縣雄高省	縣雄高省	縣投南省	縣投南省	縣東屏省	縣東台省
薦推黨民國	薦推黨民國	薦推黨民國	薦推黨民國	薦推黨民國	薦推黨民國
公	師教	醫	公	公	教
九十鄰二村山寶鄉源桃	梅村山樟鄉源桃縣雄高	二村行力鄉愛仁縣投南	中村英精鄉愛仁縣投南	六村丹鄉鄉縣東屏	十里義鎮功成縣東台
號	號四鄰四巷蘭	號八三洋望新鄰	號一之五十巷華	號三巷士巴鄰	號六三一路歷鄰鄰六
學經歷					
政					
見					

附註：節錄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：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

前項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本籍之編印，於全國不分區、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不適用之。

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

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

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或監察委員之選舉人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但全國不分區、僑居國外國民選舉，其選舉公報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報紙刊登方式為之。

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工具，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；其辦法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

##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